

#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

东国土资（建）函〔2017〕63号

## 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东莞市 洪梅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函

洪梅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报我市洪梅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4〕662号）批准，现转发给你镇，你镇应按交通、城建、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请你镇接到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4〕662号）

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 
2017年11月10日

抄送：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洪梅分局、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